

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苏幼专教〔2022〕13号

关于做好2023届毕业生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通知

各系部：

根据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和教学计划的安排，并结合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，现将2023届三年制、五年制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工作时间安排发给你们，请及时通知到相关辅导员、班主任、指导老师和每个毕业生，并按工作要求和时间节点完成相关工作。

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务处

2022年5月23日

附：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程安排

（一）准备阶段（2022年6月30日前）

1. 各系指导学生确定论文选题方向；
2. 各系根据学生论文方向聘请指导教师或学生自主选择指导教师；
3. 各系将学生论文选题及指导教师名单汇总后统一报教务处（6月30日前）。

(二) 方案设计 (2022 年 9 月 1 日—2022 年 10 月 30 日)

1. 学生确定论文选题，在导师的指导下初步制定研究方案，将研究方案提交各系和指导教师；
2. 各系要成立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和评审小组，对学生提交的研究方案进行指导性审阅。

(三) 论文撰写 (2022 年 11 月 01 日—2023 年 4 月 30 日)

1. 学生按照研究计划实施研究；
2. 学生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前完成论文初稿，导师提出修改意见；
3. 各系组织指导老师交流会，及时了解论文进展和质量情况；
4. 学生修改论文、完成定稿，并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将论文上交（采用 word 文档格式，件名注明“系部、专业、班级、学号、姓名”）
5. 学生向各系提交毕业论文（设计）2 份，导师签署提交意见；
6. 参加“5+2”“3+2”培训的同学，亦按照本时间表提交论文。

(四) 论文评审：(2023 年 05 月 01 日—2023 年 5 月 20 日)

1. 各系论文评审组，对本系学生论文进行初审。按优秀、良好、及格和不及格的等第打出成绩（其中优秀论文的查重率不得高于 10%），初审成绩统一报教务处；
2. 凡初审优秀的论文由相关部门集中审核；
3. 论文装订归档。

附件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老师安排表